

#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

臺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刊登如下：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登記方式欄	
候選人	副總統	總統	候選人	相片	姓	名	推薦
					○	○	黨

號 次	相 片	別 人 選 候	1	2	號 次	相 片	別 人 選 候	1	2
		相	人 選 候 總 副	人 選 候 總 副			人 選 候 總 副	人 選 候 總 副	
		相	瑜 楚 宋	戰 遼			蓮 秀 吳	扁 水 陳	
		片	日 16 月 3 年 31	日 27 月 8 年 25			日 7 月 6 年 33	日 18 月 2 年 40	
		姓 名	男	男			女	男	
		推 薦	縣潭湘省南湖	市安西			縣園桃省灣台	縣南台省灣台	
			薦推黨民親、黨民國中國	薦推黨步進主民			號 120 段三路愛仁市北台	號 3 段二路南慶重市北台	
			鄰 24 村愛仁鄉口林縣北台	鄰 19 里區安大市北台			桃園國小長獎	學歷	
			1 樓 2 號 6 號 226 路愛仁	樓 2 號 5 巷 236 段			新時代運動創始人	經	
			西 西 安 作 秀 小 學 肄	西 西 安 作 秀 小 學 肄			行政院諮詢專員科長	歷	
			臺北縣中和國小	臺北市日新國小			行政院諮詢專員科長		
			建業	建業			行政院諮詢專員科長		
			台北市龍安國小	台北市新興國小			行政院諮詢專員科長		
			台北市士林初中	台北市師大附中			行政院諮詢專員科長		
			台北市成淵高中	台北市大附中			行政院諮詢專員科長		
			交系畢業	交系畢業			行政院諮詢專員科長		
			美國加州大學柏	美國加州大學柏			行政院諮詢專員科長		
			克萊分校政治學	克萊分校政治學			行政院諮詢專員科長		
			碩士	碩士			行政院諮詢專員科長		
			美國天主教大學	美國天主教大學			行政院諮詢專員科長		
			圖書館碩士	圖書館碩士			行政院諮詢專員科長		
			美國舊金山大學	美國舊金山大學			行政院諮詢專員科長		
			政治學博士	政治學博士			行政院諮詢專員科長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繼續居住；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第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

(一)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投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一)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所地址，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放假，無法受理）。

(四) 選舉人或其陪選人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投票所主任監察員驗明身分後發還。

(五)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六)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袋入投票箱。

(七)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人人愛國家，生活就安心。



五、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並在同一投票所投票，選舉人名冊與公投票票冊，人名冊依法分別編造，選舉人至投票所選舉領票處，出示國民身分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出示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經投票所工作人員核對選舉人名冊，確認具有選舉權，並請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即發給選舉票。選舉人接著至公投票領票處，出示國民身分證（屆立法委員（1992）、第一任民選台北市長（1994-1996）、中華民國第10任總統（2000-2002）等選舉人簽名或蓋章，即發給公投票。選舉人持選舉票與公投票至圈票處圈選後，接著至投票處將選舉票與公投票分別投入選舉票廈與公投票廈。本次公民投票有兩個議題，分別印製兩張公投票，分設兩個貼有公投票議題之投票票面，應將兩張公投票，依議題別分別投入公投票廈。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投票票者。

(二) 未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者。

(三) 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或不能辨別為何組者。

(四) 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六)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者。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八)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七、妨害選舉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法之處罰（摘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第八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選舉人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規定或有第六十一條第項第款數情事之一（即在投開票所有：在場喧囂或干擾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4 第九十三條 將領導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5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第九十六條 第八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廈，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7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8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9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之投票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10 第一百五十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14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5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之投票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16 第一百五十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20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